

玄奘大學校園文宣品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美觀與落實各類文宣品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辦法所稱之文宣品係指活動海報、宣傳單及燈旗或其他相類似之文宣品。
- 第三條 各類文宣品內容不應有違反法律規定、校規、善良風俗或涉及人身攻擊，如有以上情事，管理單位得予拒絕核章不准張貼，已張貼而引起爭議者，管理單位得逕予撤除，如有相關法律責任，由活動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第四條 公布欄設置及文宣品管理由學務處、總務處、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分別管理，各管理單位管理辦法得另訂之，未另訂之管理單位準用本辦法之規定，如申請程序、區域、規格、清潔維護及收費標準等。
- 第五條 校內外文宣品張貼申請
- 一、本校各單位需張貼懸掛文宣品於學務處管理之公布欄時，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，並加蓋准許章後始得張貼懸掛。學務處管理之公布欄另行公告。
 - 二、非學務處公告區域，應向各管理單位申請，並由各管理單位管理之。
 - 三、學生或社團於大型牆面(或帆布)懸掛海報，應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同意後始得懸掛張貼。
- 第六條 公布欄海報張貼日期以二週為限，有必要延長者，得申請之並以一次為限，若遇公布欄空間不足，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與活動單位協調縮短張貼期限。
- 第七條 文宣品張貼時應使用圖釘、紙黏土或無痕膠帶，嚴禁使用雙面膠、透明膠帶等傷害牆面之膠捲。文宣品懸掛應使用塑膠繩、布繩、棉繩等繩索網綁，嚴禁使用膠帶。
- 第八條 文宣品撤除
- 一、文宣品張貼懸掛到期者，由活動單位自行撤除，並維護牆面環境清潔，若因不當張貼懸掛造成牆面或公布欄之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二、未依規定張貼懸掛文宣品者，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，管理單位得逕行撤除，情節嚴重者，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張貼海報。
 - 三、如遇公布欄空間不足時，應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不得任意撕毀或遮蓋經核准張貼之海報。
 - 四、任意撕毀或遮蓋經核准張貼之海報者，應得禁止三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張貼海報，嚴重者送獎懲委員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